

#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皖1002执432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屯溪支行，住所地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新安南路3-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0851540160F。

主要负责人：姚水根，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黄山市爱微阁婚纱摄影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新黄山商业步行街C区1幢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0343886296N。

法定代表人：朱敏杰。

被执行人：朱敏杰，男，1975年9月1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北海路土产公司宿舍，公民身份号码340901197509010013。

被执行人：江霞，女，1976年8月9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北海路土产公司宿舍，公民身份号码340901197608092421。

本院在执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屯溪支行与黄山市爱微阁婚纱摄影有限公司、朱敏杰、江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黄山市爱微阁婚纱摄影有限公司、朱敏杰、江霞履行本院(2019)皖1002民初200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黄山市爱微阁婚纱摄影有限公司、朱敏杰、江霞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20年1月22日对被执行人朱敏杰、江霞名下坐落于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齐云大道8号黄山桃花源清怡苑B区51号房产[皖(2016)黄山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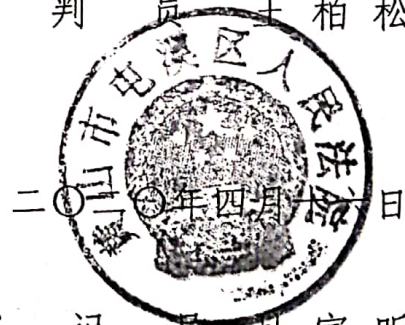


不动产权第0017832号]进行了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朱敏杰、江霞名下坐落于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齐云大道8号黄山桃花源清怡苑B区51号房产[皖(2016)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17832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 洁 宇  
审 判 员 张 军  
审 判 员 王 柏 松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杜 家 昕



扫描全能王 创建